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9)

有關銷售框架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

銷售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海王福藥(本公司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與海王生物(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交易時段後)訂立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於生效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海王福藥同意出售及海王生物集團同意購買預充式導管沖洗器。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海王生物為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7條，海王生物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29條界定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所有參考建議二零二零年銷售上限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故銷售框架協議將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銷售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海王福藥(本公司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與海王生物(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交易時段後)訂立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於生效日期(定義見下文)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海王福藥同意出售及海王生物集團同意購買預充式導管沖洗器。

銷售框架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福州海王福藥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及
- (2)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主體事項

根據銷售框架協議，(其中包括)海王福藥已同意出售及海王生物集團同意購買預充式導管沖洗器。

期限

銷售框架協議的期限由生效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銷售框架協議將於達成以下各項之日生效(「生效日期」)：

- (i) 董事會批准銷售框架協議；及
- (ii) 已遵守相關法定或政府機構施加的所有適用法律、規例及責任，並已取得或獲豁免相關法定或政府機構的所有必要的同意。

銷售框架協議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生效。

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

預充式導管沖洗器的單價乃經參考產品的成本、利潤率及市場情況後釐定，惟海王福藥提供予海王生物集團的價格不得低於其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價格。

款項將於貨物交付前以電匯方式支付。

年度上限

建議二零二零年銷售上限（不包括增值稅）為人民幣17,000,000元（約18,888,889港元）。

預充式導管沖洗器為海王福藥之新產品，於二零一九年十月開始上市銷售。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海王福藥已向海王生物集團出售預充式導管沖洗器，未經審核之總交易金額為人民幣581,568.87元（約646,187.63港元）。本公司確認，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交易金額低於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最低豁免水平。

於達致建議二零二零年銷售上限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二零二零年預計海王生物集團對預充式導管沖洗器之需求；
- (ii) 海王福藥產能的限制。目前海王福藥僅有一條預充式導管沖洗器生產線，這暫時限制了其產能；及
- (iii) 考慮5%緩衝率，以應付不能預見的情況，例如海王生物集團的需求有未能預測的增加、海王福藥銷售成本有未能預測的升幅及其他有關因素等。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二零二零年銷售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倘於相關期間超出建議二零二零年銷售上限，本公司將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規定。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i)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不優於海王福藥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及(ii)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將就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採取下列內部監控措施：

- (a) 海王福藥將透過每季評估提供予本集團獨立第三方的預充式導管沖洗器的平均價格及有關支付條款及類似產品於相若銷售條款及條件下的市價，以監控提供予海王生物集團的預充式導管沖洗器的價格及支付條款。就上述評估而言，海王福藥市場部將首先收集於公共領域及業務協商過程中可得的市場價格。隨後，海王福藥跨部門工作團隊(涉及市場部、銷售部、生產部、財務部、技術部)及總經理在考慮主要如按案例、成本、交易量、銷售渠道及市場競爭等多個因素後，將討論及審閱預充式導管沖洗器的價格及向海王生物集團提供的相關支付條款。倘出現市場波動、跨部門團隊亦將召開緊急會議；
- (b) 倘於任何時間海王福藥有關部門發現在一項交易裡，向海王生物集團所提供的預充式導管沖洗器價格低於海王福藥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或向海王生物集團所提供的預充式導管沖洗器條款優於海王福藥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在參考多項因素後(如獨立第三方企業背景；彼等的聲譽及可靠度；及彼等根據彼等提供的協定條款進行交易的能力)，有關發現須呈報予海王福藥總經理以供覆核。相關總經理其後將與一名董事進行討論，評估海王福藥是否應調整向海王生物集團出售的預充式素導管沖洗器的價格或修改相關條款；

海王福藥相關部門將審閱與海王生物集團進行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所提供售價及支付條款，以確保與海王生物集團的所有交易將符合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

- (c) 本集團財務部門將每季度收集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數據以確保不超過建議二零二零年銷售上限；
- (d) 本集團將委聘核數師對建議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查以就是否已超過建議二零二零年銷售上限提供意見；
- (e)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審查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情況，並審閱本集團管理層就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編製的報告，以評估本集團有關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內部監控措施的全面性及有效性；及
- (f)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情況。

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將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訂立銷售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隨著醫院對交叉感染及醫院感染控制的日益增強，以及醫療人員越來越需要降低手工配液所帶來的風險及所需的時間，預充式導管沖洗器取代手工配液已成為大勢所趨。目前國內預充式導管沖洗器的市場尚在開發中。因此，本公司認為，訂立銷售框架協議有利於海王福藥借助海王生物的銷售網絡，增加市場份額，並進一步提高海王福藥的競爭力及表現。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董事於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惟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張鋒先生（其亦為海王生物董事局副主席、非獨立董事及總裁）、非執行董事劉占軍先生（為海王生物董事局副主席及非獨立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趙文梁先生（為海王生物非獨立董事）除外。就此，張鋒先生、劉占軍先生及趙文梁先生已就有關批准銷售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書面決議案放棄投票。經考慮上述情況後，其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銷售框架協議乃：(i) 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 按一般商務條款及按公平基準釐定，且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海王福藥及海王生物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藥品的研究與開發、製造及銷售，以及藥品及保健食品的購買及銷售。本集團銷售的藥品主要涵蓋腫瘤、心血管系統、呼吸系統及消化系統四大治療領域。

海王福藥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其80%之權益。海王福藥主要從事藥品的生產及製造業務。

海王生物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主要從事藥品及食品生產以及藥品商業分銷業務。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海王生物為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7條，海王生物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29條界定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所有參考建議二零二零年銷售上限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銷售框架協議將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海王生物」	指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海王生物集團」	指	海王生物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之統稱，或彼等之一
「海王福藥」	指	福州海王福藥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由本公司直接擁有其80%之權益；
「百分比率」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銷售框架協議」	指	海王福藥與海王生物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的預充式導管沖洗器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於生效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海王福藥同意出售及海王生物集團同意購買預充式導管沖洗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二零二零年銷售上限」	指	於生效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銷售框架協議下估計最高產品總額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指	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普通股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增值稅」	指	增值稅；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人民幣按1港元兌人民幣0.9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可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以任何方式換算。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鋒

中國深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鋒先生及徐燕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占軍先生、于琳女士、宋廷久先生及趙文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易永發先生、潘嘉陽先生及章劍舟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於GEM網頁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7天，並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interlong.com 登載。

* 僅供識別